



HP Designjet T770 與 T1200 印表機系列 法律資訊

© 2010 Hewlett-Packard Development
Company, L.P.

First edition

法律聲明

此文件所包含資訊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HP 不負責本文件在技術上或編輯上的錯誤或疏失。

法律資訊

- [Hewlett-Packard 軟體授權合約](#)
- [開放原始碼軟體](#)
- [法規注意事項](#)

Hewlett-Packard 軟體授權合約

使用本軟體產品前，請務必仔細閱讀下列條款：本「最終使用者授權協議書」（「EULA」）是 (a) 貴用戶（您所代表的個人或團體）與 (b) 控制軟體產品（「軟體」）使用之 Hewlett-Packard Company（「HP」）的合約。如果貴用戶與 HP 或其供應商之間對於「產品」訂有另一份授權協議書，其中包括線上說明文件的授權協議書，本「授權合約」便不適用。「軟體」一詞可能包含 (i) 相關媒體，(ii) 使用者指南和其他書面資料，以及「線上」或電子文件（統稱「使用者說明文件」）。

軟體中的權利僅於貴用戶同意本「授權合約」的所有條款和條件的情況下提供。安裝、複製、下載或使用本軟體表示您已同意接受本「授權合約」的限制。如果您不接受本「授權合約」，請勿安裝、下載或使用本軟體。如果貴用戶已購買軟體，但不同意本「授權合約」，請於 14 天內將軟體退回購買處，以請求購買價格的退款；如果軟體係隨其他 HP 產品一起安裝或提供，貴用戶則應退還整份未使用產品。

1. 協力廠商軟體。除了 HP 專屬軟體（「HP 軟體」）以外，此軟體還包含接受協力廠商（「協力廠商軟體」和「協力廠商授權」）管轄之軟體。任何協力廠商軟體授權予貴用戶使用時，貴用戶會受對應協力廠商授權之條款和條件所約束。一般而言，協力廠商授權位於如 license.txt 的檔案中；若貴用戶找不到任何協力廠商授權，則應聯絡 HP 支援。如果協力廠商授權包含提供用於原始程式碼可用性之授權（例如 GNU 通用公共授權），並且對應的原始程式碼未隨附於軟體，請檢查 HP 網站 (hp.com) 的產品支援頁面，了解如何取得這類原始程式碼。
2. 使用權利。若貴用戶遵守本「授權合約」的所有條款和條件，貴用戶將具有下列權利：
 - a. 使用。HP 茲授予貴用戶得以「使用」HP 軟體之拷貝乙份。「使用」係指安裝、複製、保存、載入、執行、顯示或使用「HP 軟體」。貴用戶不得擅自修改「HP 軟體」，亦不得片面放棄「HP 軟體」使用授權或令其控制功能失效。如果本「軟體」係由 HP 提供用以搭配影像或列印產品（例如，若「軟體」為印表機驅動程式、韌體或附加元件）使用，則「HP 軟體」只能與這類產品（「HP 產品」）搭配使用。「使用」的其他限制可在「使用者說明文件」中取得。貴用戶不得基於「使用」理由，分割「HP 軟體」的元件零件。貴用戶並無散發「HP 軟體」之權利。
 - b. 複製。貴用戶複製的權利係指，貴用戶得以建立「HP 軟體」之存檔或備份拷貝，所提供之每份拷貝都包含所有原始「HP 軟體」之專屬聲明，並且僅作為備份之用。
3. 升級。為使用 HP 所提供之「HP 軟體」作為升級、更新或補充（統稱「升級」），貴用戶必須先取得 HP 註明為可合法升級之軟體的原始「HP 軟體」授權。在「升級」的範圍內，會取代原始「HP 軟體」，您將不再使用這類「HP 軟體」。除非 HP 隨「升級」一起提供其他條款，否則本「授權合約」適用於每個「升級」。若本「授權合約」與這類其他條款相抵觸，則其他條款將優先於本授權合約。
4. 移轉。
 - a. 協力廠商移轉。「HP 軟體」之原始使用者擁有一次機會，得將「HP 軟體」移轉予另一位使用者。任何移轉將包含所有元件部分、媒體及使用者說明文件、本「授權合約」，以及原產品提供之「真品證明書」。此轉讓行為不得為間接轉讓，如寄售等。接受移轉「軟體」之使用者，必須事先同意本「授權合約」，始得進行移轉。移轉「HP 軟體」後，貴用戶所享有之授權即自動終止。
 - b. 限制。貴用戶不得租借、長期租賃或出借「HP 軟體」，亦不得將「HP 軟體」用於商業分時系統或機構之用。除非本「授權合約」中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貴用戶不得轉租、轉讓或移轉「HP 軟體」。
5. 所有權。「軟體」和「使用者說明文件」中的所有智慧財產權係屬 HP 或其供應商所有，並且受適用的著作權、商業機密、專利和商標法所保護。貴用戶將不得移除「軟體」中的任何產品識別、著作權聲明或專利限制。
6. 反向工程之限制。貴用戶不得將「HP 軟體」進行反向工程、解編或反向組譯，除非且僅限於經相關適用法律所明示許可之範圍內，方不在此限。
7. 資料使用之同意。HP 及其子公司得收集並使用您所提供之有關 (i) 使用「軟體」或「HP 產品」，或者 (ii) 與「軟體」或「HP 產品」相關之支援服務提供的技術資訊。所有這類資訊將受 HP 隱私

- 權政策所拘束。HP 不會將表格中的這類資訊用於識別貴用戶本人，除非為改善貴用戶的「使用」或提供支援服務才得以行使。
8. 義務限制。不論貴用戶遭受任何損害，HP 及其供應商依本「授權合約」所應負之損害賠償總額，以及貴用戶就本「授權合約」所擁有之唯一救濟權，應以貴用戶就「產品」實際支付之金額，或美金 \$5.00 兩者中較高之金額為限。在相關法律所允許之最大範圍內，HP 或其供應商所發生之任何特殊、隨附性、間接性或衍生性損害，均不負任何責任（包括利潤損失、資料遺失、營業中斷、身體傷害、隱私權損害），不論上述損害係因「軟體」之使用或無法使用，縱使 HP 或任何供應商已獲知該等損害發生之可能性，HP 或任何供應商仍不負任何責任，即使上述救濟權未能達到其基本目的時亦同。一些州或管轄區不允許排除或限制偶發或引發的損害，因此上述限制或排除情況可能不適用於您。
 9. 美國政府客戶。如果您是美國政府團體，則依據 FAR 12.211 和 FAR 12.212 規定，根據適用之 HP 商業授權合約授權「商用電腦軟體」(Commercial Computer Software)、 「電腦軟體說明文件」(Computer Software Documentation) 和「商用物品之技術資料」(Technical Data for Commercial Items)。
 10. 遵守出口法律。貴用戶將遵守 (i) 出口或進口「軟體」適用的所有法律、規定和法規，或 (ii) 限制「軟體」的使用，包括任何對核武、化武或生物武器激增的限制。
 11. 權利之保留。HP 及其供應商保留本「授權合約」中未以明文授予貴用戶的所有權利。

© 2007 Hewlett-Packard Development Company, L.P.

修訂版 11/06

開放原始碼軟體

開放原始碼軟體認可證明

- 本產品包含由 Apache Software Foundation (<http://www.apache.org/>) 所開發的軟體。
- com.oreilly.servlet 套件中的原始程式碼、目的程式碼及說明文件均已取得 Hunter Digital Ventures, LLC. 之授權。
- 本軟體係根據獨立 JPEG 小組 (Independent JPEG Group) 所建立的標準而研發。
- 正規表達式支援係由 PCRE 程式庫套件 (Philip Hazel 所撰寫之開放原始碼軟體，其著作權屬於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England) 所提供。來源：<ftp://ftp.csx.cam.ac.uk/pub/software/programming/pcre>。
- 本軟體包含 Eric Young (eay@cryptsoft.com) 所撰寫之密碼軟體。

開放原始碼軟體書面提供

為遵守 GNU 通用公共授權 (GNU General Public License)、SMAIL 通用公共授權 (SMAIL General Public License) 及 Sleepy Cat 軟體授權 (Sleepy Cat Software License)，HP 提出此書面提供，您得以 \$30 的價格、CD-R 型式取得依 GNU 通用公共授權、SMAIL 通用公共授權及/或 Sleepy Cat 軟體授權所授予您的原始碼完整機讀副本。您可向當地的 HP 支援服務人員索取此 CD-R，電話號碼與電子郵件地址可在下列網址取得：<http://www.hp.com/go/designjet/support/>。

法規注意事項

材料安全資料表 (MSDS)

如需取得印表機所使用供墨系統最新的「材料安全資料表」(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s)，請將要求郵寄到以下地址：Hewlett-Packard Customer Information Center, 19310 Pruneridge Avenue, Dept. MSDS, Cupertino, CA 95014, U.S.A.

或造訪下列網頁：http://www.hp.com/hpinfo/community/environment/productinfo/psis_inkjet.htm

法定型號

為便於法規上進行識別，貴用戶的產品具有指定的法定型號。貴用戶的產品法定型號為 BCLAA-0608。請勿將此法定型號與產品品名（例如 HP Designjet 印表機）或產品編號（例如 Z####X，其中 Z 與 X 可以是任何單一字母，而 # 可以是任何數字）互相混淆。

法規聲明

歐盟

生態法規

生態消息

HP 致力於協助客戶減少他們的環境足跡。HP 提供下列生態消息，可以協助您將重點放在評估並降低您在選擇列印裝時所遇到的影響。除了本產品的特定功能以外，還請造訪 HP Eco Solutions 網站 (<http://www.hp.com/hpinfo/globalcitizenship/environment/>)，了解有關 HP 環境革新的詳細資訊。

環保產品管理計劃

Hewlett-Packard 致力於提供符合環保要求的優質產品。回收的設計已經結合至本產品中。一方面可將使用的材料數量降到最低，一方面又能確保提供適當的功能和可靠性。特別針對不同的材質設計，可以輕鬆地加以拆解。使用一般工具就能輕易地找到、處理並移除扣件和其他連接零件。高優先順序的零件經過設計，可以快速地接觸到，以便有效率地進行拆卸和修復作業。如需詳細資訊，請造訪 HP 的環保承諾網站，網址為 <http://www.hp.com/hpinfo/globalcitizenship/environment/>。

塑膠

超過 25 克的塑膠零件均標有符合國際標準的標記，便於在產品使用壽命結束時識別可回收再用的塑膠零件。

回收計劃

HP 在許多國家/地區提供愈來愈多產品退回和回收計劃，並為合作夥伴提供全世界數一數二的大型電子回收中心。HP 會將一些本身最熱門的產品重新販售，藉此節約資源。如需有關回收 HP 產品的詳細資訊，請造訪 <http://www.hp.com/hpinfo/globalcitizenship/environment/recycle/>。

HP 墨水耗材回收計劃

HP 致力於保護環境。「HP 墨水耗材回收計劃」已在許多國家/地區推出，可讓您免費回收用過的碳粉匣和墨水匣。如需詳細資訊，請造訪下列網站：<http://www.hp.com/hpinfo/globalcitizenship/environment/recycle/>。

電池指示

本產品包含可用來維持即時時鐘或產品設定之資料完整性的電池，其設計能延續產品的壽命。任何嘗試維修或更換本電池的動作，都應由合格的技術服務人員執行。



鋰電池

本 HP 產品的內部主機板上有一顆鋰電池，在到達使用年限後需經過特殊處理。

化學物質

HP 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有關我們產品中化學物質符合法律要求所需的資訊，如 REACH (Regulation EC No. 1907/2006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Council)。您可以在下列網址找到有關本產品的化學物質資訊報告：<http://www.hp.com/go/reach/>。

歐盟地區私人家庭使用者廢棄設備處理

產品或包裝上的這個符號表示本產品不可與家中其他垃圾一同丟棄。並且，貴用戶應負責將廢棄設備送交廢棄電器或電子設備的指定回收地點處理。將廢棄設備分類回收處理有助於自然資源保育，並可維護人體健康及生活環境。有關廢棄設備回收地點的詳細資訊，請聯絡當地市鎮公所、家庭廢棄物處理服務處，或販售該產品的店家。



聲波（德國）

Geräuschemission（德國）LpA < 70 dB, am Arbeitsplatz, im Normalbetrieb, nach DIN45635 T. 19.

美國

電磁相容性 (EMC)

FCC 聲明（美國）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於 47 cfr15.105）指出，本產品的用戶應注意以下條文。

本項裝置符合 FCC 法規第 15 部分的規範。操作必須符合下列兩項條件：(1) 此裝置不可引起有害的干擾，以及 (2) 此裝置必須能接收任何干擾，包含可能造成操作不正常的干擾。

絕緣纜線：使用絕緣資料纜線需符合 FCC 法規第 15 部分 B 級所規定的限制。

△ **注意：** 依 FCC 法規第 15.21 款之規定，未經 Hewlett-Packard Company 明確認可而任意變更或修改可能引起有害的干擾，且 FCC 將撤銷使用者操作本設備的權利。

附註

本設備已經過測試，符合 FCC 法規第 15 部分 B 級數位裝置的規範。這些限制提供合理的保護，以避免居家住宅遭受有害干擾。本設備會產生、使用並發射無線電射頻能量；如果未依指示安裝與使用，可能導致無線電通訊而遭受有害干擾。然而，任何特定的安裝均無法保證一定不會發生干擾。如果本設備的確會對收音機或電視視訊接收造成嚴重干擾（可經由開關設備來判斷），建議使用者依照下列一或多種方法來嘗試改善：

- 調整接收天線的方向。
- 增加設備與接收器之間的距離。
- 將設備與接收器分別連接到不同的插座迴路。
- 洽詢相關經銷商或有經驗的收音機/電視技術人員。

如需進一步資訊，請洽：

Manager of Corporate Product Regulations

Hewlett-Packard Company

3000 Hanover Street

Palo Alto, CA 94304

(650) 857-1501

耗電量

單張紙列印：為確保獲得最佳列印品質和客戶使用經驗，印表機只會在預設睡眠模式等待時間以及列印工作完成之後，才進入低能源狀態。

具有 ENERGY STAR® 標誌的 Hewlett-Packard 列印和影像設備，是符合 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之 ENERGY STAR 規格的影像設備。下列標記將出現在符合 ENERGY STAR 的影像產品：



其他 ENERGY STAR 合格影像產品型號資訊，可以在 <http://www.hp.com/go/energystar/> 中找到。

生態法規

Attention California users

The battery supplied with this product may contain perchlorate material. Special handling may apply. See <http://www.dtsc.ca.gov/hazardouswaste/perchlorate/> for information.

Atención a los usuarios de California

La pila proporcionada con este producto puede contener perclorato. Podría requerir manipulación especial.

Consulte <http://www.dtsc.ca.gov/hazardouswaste/perchlorate/> para obtener más información.

加拿大

電磁相容性 (EMC)

Normes de sécurité (加拿大)

Le présent appareil numérique n' émet pas de bruits radioélectriques dépassant les limites applicables aux appareils numériques de Classe B prescrites dans le règlement sur le brouillage radioélectrique édicté par le Ministère des Communications du Canada.

DOC 聲明 (加拿大)

本項數位裝置的無線電雜訊發射量，並未超出加拿大通訊部所制訂的無線電干擾法 (Radio Interference Regulations) B 級規範的限制。

土耳其

Türkiye Cumhuriyeti:EEE Yönetmeliğine Uygundur

土耳其共和國：符合 EEE 法規

韓國

사용자 안내문 :A 급 기기

이 기기는 업무용으로 전자파적합등록을 받은 기기이오니, 판매자 또는 사용자는 이 점을 주의하시기 바라며, 만약 잘못 구입 하셨을 때에는 구입한 곳에서 비업무용으로 교환하시기 바랍니다.

日本

この装置は、クラスB情報技術装置です。この装置は、家庭環境で使用することを目的としていますが、この装置がラジオやテレビジョン受信機に近接して使用されると、受信障害を引き起こすことがあります。取扱説明書に従って正しい取り扱いをして下さい。

VCCI-B

電源線安全警告

製品には、同梱された電源コードをお使い下さい。
同梱された電源コードは、他の製品では使用出来ません。

台灣



廢電池請回收

中國

本设备符合中国无线电干扰技术标准信息
技术设备B级发射限值要求。

零件描述	有毒有害物质和元素					
	铅	汞	镉	六价铬	多溴联苯	多溴联苯醚
外壳和托盘*	0	0	0	0	0	0
电线*	0	0	0	0	0	0
印刷电路板*	X	0	0	0	0	0
打印系统*	X	0	0	0	0	0
显示器*	X	0	0	0	0	0
喷墨打印机墨盒*	0	0	0	0	0	0
驱动光盘*	X	0	0	0	0	0
扫描仪*	X	X	0	0	0	0
网络配件*	X	0	0	0	0	0
电池板*	X	0	0	0	0	0
自动双面打印系统*	0	0	0	0	0	0
外部电源*	X	0	0	0	0	0

O: 指此部件的所有均一材质中包含的这种有毒有害物质, 含量低于 SJ/T11363-2006 的限制
 X: 指此部件使用的均一材质中至少有一种包含的这种有毒有害物质, 含量高于 SJ/T11363-2006 的限制
 注: 环保使用期限的参考标识取决于产品正常工作的温度和湿度等条件
 *以上只适用于使用这些部件的产品

符合標準聲明

根據 ISO/IEC 17050-1 和 EN 17050-1


符合標準聲明編號：	BCLAA-0608-08
供應商名稱：	Hewlett-Packard Company
供應商地址：	Avenida Graells, 501 08174 Sant Cugat del Vallès Barcelona, Spain

聲明本產品

產品名稱和型號：	HP Designjet Z3100/Z3200/Z2100 相片印表機系列 HP Designjet T1100/T1120/T1200 印表機系列 HP Designjet T610/T770 印表機系列
法定型號 ⁽¹⁾ ：	BCLAA-0608
產品選購配件：	全部

符合下列產品規格

安全性：	IEC 60950-1:2005 (第二版) / EN 60950-1:2006 CAN/CSA-C22.2 No. 60950-1-07 / UL 60950-1:2007
EMC：	EN 55022:2006 / CISPR 22:2005 B 級 EN 55024:1998 + A1:2001 + A2:2003 EN 61000-3-2:2006 / IEC 61000-3-2:2005 EN 61000-3-3:1995 + A1:2001 / IEC 61000-3-3:1994 + A1:2001 FCC 第 47 條 CFR，第 15 部分 B 級

本產品符合低電壓規章 2006/95/EC 和 EMC 規章 2004/108/EEC 的要求，並依規定貼上  標誌。此外，本產品亦符合 WEEE Directive 2002/96/EC 與 RoHS Directive 2002/95/EC 規章。

本項裝置符合 FCC 法規第 15 部分的規範。操作必須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此裝置不可引起有害的干擾。
- 此裝置必須能接收任何干擾，包含可能造成操作不正常的干擾。

其他資訊

1. 本產品指定有法定型號，是為法規之需要所設計。法定型號主要供法規條文和測試報告識別產品；此編號不應與產品品名或產品編號互相混淆。



Vicenç Llorens

Product Regulations Manager

Sant Cugat del Vallès (Barcelona)

June 15th, 2009

僅負責相關法規之當地聯絡處

<http://www.hp.com/go/certificates/>

EMEA 聯絡處：Hewlett-Packard GmbH, HQ-TRE, Herrenberger Strasse 140, 71034 Böblingen, Germany.

美國聯絡處：Hewlett-Packard Company, Corporate Product Regulations Manager, 3000 Hanover Street, Palo Alto, CA 94304, USA. 電話號碼：(650) 857 1501.

